

模拟试题：法律硕士综合课练习题1答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6_A8_A1_E6_8B_9F_E8_AF_95_E9_c80_203181.htm 练习一试题一、单项选择题：1、[答案]A[解析]民法的范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，实质和形式之分。实质上的民法指一切民事法规范，形式上的民法仅指一国经立法程序编纂的系统化的法典。2、[答案]A[解析]民事法律行为有单务、双务之分。双务民事法律行为指双方当事人既享有权利，又承担义务；而单务民事法律行为则指一方只享有权利，另一方只承担义务。3、[答案]A[解析]最高人民法院在《关于贯彻执行(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)若干问题的意见》中明确规定，起诉后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或驳回以及当事人自动撤诉的，不发生时效中断的效力。4、[答案]B[解析]所谓债的混同是指债务主体、债权主体合二为一而引起的债的消灭的情况，此题情况正符合这种情况。5、[答案]B[解析]《民法通则》第126条规定，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发生倒塌、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应承担民事责任，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，否则推定其有过错。6、[答案]A[解析]添附主要有3种形式，即混合、附和和加工。7、[答案]C[解析]所谓附肯定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所附条件成就，在本题中，即年底设备有富裕。所谓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待条件成就时，该行为发生效力，即年底设备有富裕，双方约定的租赁才发生效力。附肯定条件和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为相结合，即为附肯定的延缓条件的行为。8、[答案]C[解析]所谓不安抗辩权，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具有

法定情形无法到期履行义务，从而可以中止自己义务的履行。《合同法》第68条的规定正是这一民法理论在法律上的体现。

9、[答案]C[解析]法律关系可以分为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，绝对法律关系是指权利人特定而义务人不特定的法律关系，相对法律关系则指权利人，义务人都特定的法律关系。

10、[答案]A[解析]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落实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37条明确规定：“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，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，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的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。”

11、[答案]A[解析]《合同法》第188条明确规定，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，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。

12、[答案]B[解析]因为《专利法》第45条明确规定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20年。

13、[答案]C[解析]《担保法》第64条明确规定，质押合同自质押物转移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。

14、[答案]A[解析]物权表现为权利对物的直接支配，所以其在性质上为支配权。

15、[答案]C[解析]《合同法》第114条明确规定，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，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予以适当减少。

16、[答案]C[解析]《合同法》第142条明确规定，买卖合同中，标的物毁损、意外灭失的风险，在标的物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。

17、[答案]C[解析]名称权是法人所享有的人格权，公民与此相对应的人格权是其姓名权。名称权是一种人格权，而不是身份权。

18、[答案]C[解析]选项A中的典权是用益物权，选项B中的地役权也是用益物权，只有选项C中的3种物权是担保物权。

19、[答案]C[解析]配偶权是关于结婚这一法律行为而产生的，所以它不是人格权，而是身份权，即指夫妻之间关于配偶身份而享有的财产权利和人

身权利。20、[答案]C[解析]《合同法》第244条明确规定，租赁物不符合约定的，出租人不承担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